

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名称变更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7]163号），本公司已经取得发行“2016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6 汇丰绿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核准。

鉴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点为 2017 年，经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 汇丰绿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名称变更的说明》盖章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